

羊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2151P
號

文別

答

送達
機關

洋福內

類別

附件

奉令財政部改組以有市振款項之執行者市立五等
新編之編案程序一案令仰遵照

令

王國璋

收

王國璋
收

九

張其軒

李天

郭月

檔案

建會均

字第

21519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十六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會計室

案

鄂支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拾七日

由 事 擬 辦 批 示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關於財政收支改制後省市提預
算之執行及省市營業預決算之編審程序一案令仰遵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省會一字第四八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三月十二日勤歲字第六四九號公函

開案准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會字第四〇六九號函以財政

廳建字第21519號

收支系統改訂後省級制度恢復原預省市單位預稱執行補充辦法尚未奉令廢止關於省市總預稱之執行查有疑義請恢復步由正核辦同復准江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會一字第廿七二〇號函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時有省屬公營事業機關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稱結稱決稱之審議核定與現行營業預稱編審辦法所定之機關分級似有未符應如何辦理請核釋另由當經開列意見商准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發貴丁字第五五八號函復茲由本處彙案整理分別核釋如下(一)省市單位預稱執行補充辦法業經行政院予以廢止所有省市總預稱之執行自應依照原預稱法之規定辦理(二)關於歲出預稱名目向同款或異款之移用原

係省市單位預稱執行補充辦法之規定現該項補充辦法既經廢止自不能再行援用(三)關於新事業費預稱法亦無規定為求辦理簡便起見嗣後各省市動支新事業費可比照第二預備金由省市政務會議核准動支後年終彙案分別整編追加預稱呈報中央查核不必按月編報(四)生活補助費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旅郵支出中之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均係專款不得移作別用並應規定辦理追加追減(五)各省市營業預稱之編審程序可依三十二年度省及院轄市預稱編審辦法所規定程序與省市總預稱同時編送如因實際困難不能隨同總預稱編送者可暫編機關別盈餘分配表附送以便與總預稱對照審核(六)各省市編製營業預稱仍依

以現行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科目格式暨說明辦理（上）財政收支
系統改訂後各省市政府均已為第一級主管機關所有各省市營業
決算及結算可由各省市政府決議後就近送由該管審計機
關核辦并送庫處及行政院財政部備查以上各項除分行
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亞良